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368643/content.html>)

附錄

財政部 稅務總局
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
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號

為支持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發展，現就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公告如下：

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二、本公告第一條所稱“符合條件”，是指符合《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 號）和《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發展改革委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 號）規定的條件。

特此公告。

財政部 稅務總局
2019 年 5 月 17 日